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縣二林鎮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界灯

代　理　人　楊怡妮

債　務　人　林裕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年息百分之3.309加1成計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『改』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年息百分之3.309加1成計息」；關於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按本會基準利率年息百分之2.953加5成計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逾期本金部分『改』按本會基準利率年息百分之2.953加5成計息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須附繕本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